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
傳真：(02)27405668、27405659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7405665 分機 107 張瀕水
網址：<http://fredaroc.tworg.net>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建開全聯字第 59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「同業連帶擔保」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審核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323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副本：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年	月	日
建開	100	7	5
收文	第	5922	號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 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「同業連帶擔保」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審核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年6月21日消保法字第1000005409號及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6月24日(100)建開全聯字第5906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0年6月8日(100)高市建築商會字第1000279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有關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作業需要，本部於99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747號公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乙種，俾利業者據以執行。其中第2點業已分別明定同業公司之認定、分級依據、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。又建築開發業興建房屋，自取得土地至完工往往長達數年，在完工交屋前，出現經營虧損，乃行業特性使然，並不表示無能力接續完成建案。本案來函所詢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如有虧損狀況，是否仍具連帶擔保資格一節，依上開規定連帶擔保公司

之營業虧損狀況，非提供連帶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。
至於預售建案之營造公司(承造人)可否擔任該建案之連帶擔保公司一節，倘該營造公司於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「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，且符合分級依據、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規定者，得為預售建案之連帶擔保公司。

樓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)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)、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